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

（1980年9月29日上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上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》，审议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、上海市公安局要求延长办理刑事案件期限的报告，决定：　　１９８０年１月１日以后受理的刑事案件，应依照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鉴于目前案件过多，办案人员不足，少数案件案情复杂，工作量大，全部依照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期限办理确有困难。为此，在１９８０年内，对于侦查、起诉、一审、二审的法定期限，予以适当延长。　　一、对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中规定在侦查中羁押被告人“不得超过二个月”的期限，可以延长为三个月。　　本条中关于羁押期限的其他规定，仍依照施行。　　二、对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“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”的期限，仍依照施行。“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可以延长半个月”的期限，延长为一个月。　　三、对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中规定“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，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，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”的期限，可以延长为在受理后两个月内宣判，至迟不得超过两个半月。　　四、对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中规定“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、抗诉案件后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，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”的期限，可以延长为在两个月内审结，至迟不得超过两个半月。